

## 2018年7月

### (I) 額外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額外印花稅」適用於所有在2010年11月20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。

政府自2012年10月27日起調高了「額外印花稅」的稅率及延長了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的物業持有期。

在2018年7月份的住宅物業交易中，印花稅署確定42宗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須繳納「額外印花稅」的交易。該42宗交易分類如下：

取得物業後計的持有期	宗數 <sup>#</sup>	稅款 (千元)
6個月或以內	1	123
超過6個月但在12個月或以內	3	1,125
超過12個月但在36個月或以內	38	24,777
合計	42	26,025

此外，最近六個月涉及「額外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<sup>#</sup>	稅款 (百萬元)
2018年2月	47	29.2
2018年3月	42	24.5
2018年4月	51	27.4
2018年5月	63	42.9
2018年6月	60	44.6
2018年7月	42	26.0

### (II) 買家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買家印花稅」適用於所有在2012年10月27日或以後取得的住宅物業。

最近六個月涉及「買家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<sup>#</sup>	稅款 (百萬元)
2018年2月	352	725.0
2018年3月	321	591.1
2018年4月	305	698.7
2018年5月	405	858.2
2018年6月	340	1,718.5
2018年7月	201	654.5

### (III) 雙倍從價印花稅及新住宅從價印花稅

除《印花稅條例》另有規定外，「從價印花稅」第1標準第1部稅率（即劃一為15%的「新住宅印花稅」稅率）適用於任何在2016年11月5日或以後簽立以取得住宅物業的文書；「從價印花稅」第1標準第2部稅率（即《2018年印花稅（修訂）條例》生效前的「從價印花稅」第1標準稅率，一般稱作「雙倍從價印花稅」稅率）則繼續適用於非住宅物業交易的文書。

最近六個月簽立的物業交易文書，並須按第1標準第1部稅率及第1標準第2部稅率徵收「從價印花稅」的宗數及款額，表列如下：

月份	宗數 <sup>#</sup>			按第1標準稅率徵收的 「從價印花稅」稅款 (百萬元)		
	住宅	非住宅	總數	住宅	非住宅	總數 <sup>#</sup>
2018年2月	686	2 436	<b>3 122</b>	1,399.4	915.0	<b>2,314.3</b>
2018年3月	636	1 818	<b>2 454</b>	1,067.3	832.2	<b>1,899.5</b>
2018年4月	666	2 598	<b>3 264</b>	1,259.0	1,045.5	<b>2,304.5</b>
2018年5月	725	3 032	<b>3 757</b>	1,492.9	1,070.6	<b>2,563.5</b>
2018年6月	802	3 103	<b>3 905</b>	2,806.4	998.7	<b>3,805.1</b>
2018年7月	541	2 764	<b>3 305</b>	1,372.7	777.2	<b>2,149.9</b>

#由於進位關係，個別數字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等。

註： 根據《印花稅條例》，納稅人須在簽立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買賣協議/售賣轉易契後30天內繳付印花稅。上表所列個別月份的印花稅數據或會包括之前月份的交易個案，因此未必能夠完全反映該月的市況。

公布日期：2018年8月10日